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將錄得溢利不超過142,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錄得虧損約58,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預期由虧損淨額扭轉為溢利淨額，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本集團終止合併全資附屬子公司劍虹地基有限公司，錄得終止合併收益約為港幣162,297,000元所致。

本公司正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全年業績或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的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致嘉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致嘉先生（主席）、王磊博士及楊學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東先生、劉藝星女士及司徒丹妮女士。